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1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杰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7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8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6.9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8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启用作为公司正式章程，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 42,648.67 | 38,240.99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084.09 | 7,084.0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 | 32,000.00 |
| 合计 | | 81,732.76 | 77,325.08 |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部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本次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 42,648.67 | 38,240.99 | 20,889.0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084.09 | 7,084.09 | 2,382.12 |
| 合计 | | 49,732.76 | 45,325.08 | 23,271.12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06.92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7,616.81 | 141.51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943.40 | 94.34 |
| 律师费用 | 1,306.60 | 28.30 |
| 信息披露费用 | 587.74 | -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52.38 | 13.55 |
| 合 计 | 11,506.92 | 277.70 |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保证自有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融资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5,000万元；拟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融资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押汇等)、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杰风先生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关联方孙杰风、孙培松、孙梦静、王小园、赵敏燕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具体金额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上述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在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7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如下：

-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关于预计2023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